

# 國立空中大學「宗教」學分學程計畫書

103.6.2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策會通過

(104.2.25 簽奉核准變更召集人)

105.9.7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通過

105.9.20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課策會通過

110.9.22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通過

105.10.8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課策會通過

110.9.22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策會通過

110.10.8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策會通過

111.9.28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通過

111.10.11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策會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「宗教」學分學程(Program of Religion)

二、設立目的：

台灣是一個多元開放、多族群的社會，各族群具有各自的宗教信仰。本校人文學系宗教與哲學類已開設多門宗教課程，再加以採用他系相關科目，規畫一個完整、有系統的「宗教學分學程」。希望有助於學生對於自己的信仰行為的了解，以及對各個不同宗教的認識，可以拓深對宗教各個層面的理解。最後引導學生有正確的信仰行為，達到心靈充實、生活穩定的目的。

三、合作開設學系：生活科學系

四、召集人：洪文婷副教授 電話：7117 所屬學系：人文學系

五、課程架構：

(一)本系宗教學分學程，包含基礎課程（必修，4 科 9 學分）及專業課程（選修，內含專業核心 4 科 11 學分和專業應用 6 科 14 分），引領學生涵養宗教思想。

(二)本學程亦有跨類及跨學系的課程，包含本系文學類、宗教與哲學類及生活科學系的課程。

(三)專業課程則是提供對於宗教信仰和理解之核心能力，透過專業課程介紹，不僅使同學了解自身信仰宗教內涵，進一步對於各種宗教也能尊重理解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(一)本學程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(基礎必修 9 學分加上其他選修至少 11 學分)。

(二)基礎課程為本學程必選課程。

(三)本學程課程計畫表如下：

	總學分	科目名稱	開設學系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 (必修)	9	佛學概論	人文學系	2	
		佛學與人生	人文學系	3	
		論孟	人文學系	2	

		台灣民間信仰	人文學系	2	
專業核心	11	宗教學概論	人文學系	3	
		宗教、哲學與生命	人文學系	3	
		生死哲學概論	人文學系	2	
		台灣民間信仰專題-媽祖	人文學系	3	
		善惡報應思想與故事	人文學系	2	
專業應用	14	老莊與人生	人文學系	3	
		身心靈養生	人文學系	2	
		禪學與生活	人文學系	2	
		臨終關懷與實務	生活科學系	3	
		殯葬倫理	生活科學系	2	「殯葬倫理與宗教」，108上更名為「殯葬倫理」

※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課策會通過前曾修讀之科目(見末頁),申請證書時一併採認。

七、修習對象：空大、空專學生。

八、修課方式：使用語音、影音與網路數位教材，搭配實體面授或線上視訊教學。

九、師資來源：同空大開設相關課程所需之師資。

十、申請修習學程/學程證書辦法：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：「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學業成績表，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。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，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。」

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策會通過前曾修讀之科目，請見下表，採人工認證方式，請確認您確實有修讀下列科目後再提出申請。

「宗教」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

	總學分	科目名稱	開設學系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基礎課程 (見備註)	16	基礎宗教經典選讀(一)	人文學系	2	基礎課程共 8 科 16 學分。 必須選修達 8 學分	必選 8 學分
		基礎宗教經典選讀(二)	人文學系	2		
		基礎宗教經典選讀(三)	人文學系	2		
		基礎宗教經典選讀(四)	人文學系	2		
		進階宗教經典選讀(一)	人文學系	2		
		進階宗教經典選讀(二)	人文學系	2		
		進階宗教經典選讀(三)	人文學系	2		
		進階宗教經典選讀(四)	人文學系	2		
專業課程	11 (專業核心)	論孟	人文學系	2	選修	「專業核心」 與 「專業應用」 合計應選修 12 學分
		佛學概論	人文學系	2	選修	
		台灣民間信仰	人文學系	2	選修	
		宗教、哲學與生命	人文學系	3	選修	
		生死哲學概論	人文學系	2	選修	
	13 (專業應用)	善惡報應思想與故事	人文學系	2	選修	
		佛學與人生	人文學系	3	選修	
		老莊與人生	人文學系	3	選修	
		臨終關懷與實務	生活科學系	3	選修	
		殯葬倫理	生活科學系	2	選修 「殯葬倫理與宗教」，108 上更名為「殯葬倫理」	
總學分數		40 學分				